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

项目	本报告期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人民币 2,679 百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约 99.33%	亏损：人民币 1,344 百万元	亏损：人民币 1,346 百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约人民币 2,690 百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约 98.52%	亏损：人民币 1,355 百万元	亏损：人民币 1,355 百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人民币 0.285 元/股	亏损：人民币 0.143 元/股	亏损：人民币 0.143 元/股

说明：经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批准，公司调整下属子公司鞍钢绿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金公司）出资方式，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以其持有的鞍钢废钢资源（鞍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废钢公司）股权对绿金公司出资，废钢公司成为绿金公司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绿金公司各股东方已完成出资，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处理，公司追溯调整上年同期会计数据。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4 年上半年,钢铁行业持续弱市行情状态,行业整体亏损,下游需求持续不振、钢铁价格呈低位振荡趋势,原料端虽联动下行,但降幅低于销售端,购销两端剪刀差进一步缩小,盈利空间受到进一步压缩。面对钢铁市场下行压力,公司在采购端择机采购降低采购成本;销售端加强调品增效,资源向边际利润排序先前产品倾斜;制造端持续推进系统降本。但受供销两端市场持续收窄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仍处于亏损局面。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9 日